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信息化及驻场运
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HTC-FL26003

采 购 人：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HTC-FL26003
2.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信息化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95.52898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95.52898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信息化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95.528986	1 项	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范围，需覆盖采购人全部信息化系统、办公教学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配合采购人进行等保二级测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时起一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本国产品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

4.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段 9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莫老师 010-694913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南新仓商务大厦 B 座 92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宁洁、曹世泽、陈洁、徐梓瑶、刘戈 010-53350083、
177103970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宁洁、曹世泽、陈洁、徐梓瑶、刘戈

电 话：010-53350083、17710397050

邮 箱：ywb08@th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信息化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信息化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信息化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1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标书款、投标保证金账号：321680100100050176 注： 1. 投标人如采用银行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不能以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账户汇款，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提交。 2. 在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单位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2.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费率标准的 80%（即下浮 20%）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	0. 2%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3.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 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 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 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标准分类	标准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18 分)	业绩材料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成功实施过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有效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分 10 分。	10 分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ISO27001）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资质证书，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8 分
技术部分 (67 分)	项目需求理解	供应商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一、（四）项目服务目标”中的内容进行分析方案阐述（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目标、运维服务技术支持方案、运维服务管理方案、配合采购人进行等保二级测试方案）：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2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项目团队	1. 项目管理负责人： 项目管理负责人持有以下有效证书任意一项，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②ITSS 服务项目经理 ③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弱电系统工程师证书 ④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师证书 2.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持有以下有效证书任意一项，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②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工程师 ③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 ④CISAW 安全集成/安全运维专业级 ⑤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 3. 供应商提供的电工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清单、个人简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人员不得分。	12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清单、岗位工作职责等。 人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得 3 分；人员数量充足，结构较合理，分工较明确，人员经验较丰富，得 2 分；人员数量、结构、分工、人员经验存在不足，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基础设备 及软件运 行维护维 修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基础设备及软件运行维护维修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监控设备 运行维护 维修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维修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配电设备 运行维护 维修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配电设备运行维护维修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基础运行维护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基础运行维护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运维场地管理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场地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网络安全运维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安全运维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音视频设备运行支持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音视频设备运行支持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2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分
	日常巡检服务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日常巡检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4 分；	4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2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响应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应急预案等。 方案完整、合理，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短，反应速度及时，应急预案科学、严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保证业务连续性，得 4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较短，反应速度较及时，应急预案科学、严谨，针对性较强，能够较好的保证业务连续性，得 2 分； 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有所欠缺，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较长，反应速度较缓慢，应急预案科学性、严谨性、针对性有所欠缺，不能完全保证业务连续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分
	备品备件	综合考虑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的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清单、使用年限等证明材料： 备品备件配置合理，状态良好，清单完整详细，能够提供使用年限等证明材料，得 3 分； 备品备件配置较合理，状态较好，清单较完整详细，能够提供使用年限等证明材料，得 2 分； 备品备件配置合理性、状态、清单有所欠缺、提供的使用年限等证明材料较为粗略，得 1 分；	3 分

		备品备件配置合理性、状态、清单有严重欠缺、未提供得 0 分。	
	保密方案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 保密制度和措施合理可行，措施完善，得 2 分； 保密制度和措施简单、缺乏合理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信息化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

人民币 95.528986 万元

（三）项目概述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系市属事业单位，承担本市孤残儿童特殊教育与养护照料核心工作。该院自 2020 年 6 月正式启动信息化驻场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实施期间，实现信息化系统故障**即时响应、快速修复**，设备设施运维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体系，全力保障在院孤残儿童教育、学习、生活需求及行政办公体系平稳有序运行。通过搭建**技术支撑与安全保障**双轮驱动机制，全面提升院内服务效能与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项目服务目标

自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信息化驻场运维项目运行以来，采购人通过科学规范的项目管理，对孤残儿童学习生活及行政办公可应用、可量化、可管理、可评估的网络设备实现了全覆盖、数字化的维护运行管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侧重对如下具体指标进行描述：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信息化驻场运维的服务方式，编制运维工作目标，提供详细的服务报价清单；二、编制运维人员详细工作内容和工作职责，投标文件中附拟派驻场人员名单；三、编制详细、可行、完整的运维服务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机房设备运行维护服务、网络安全运维（配置管理、变更管理等保安全管理、防火墙及病毒库管理等）、会议及终端服务、远程支持服务、教学办公电子设备维修维护服务、灯光音频保障服务、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完整拓扑图等；四、编制详细可行的运维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方案（人员管理、机房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安全管理等）、运维服务体系方案、服务质量方案、档案管理方案、档案维护方案等，五、配合采购人进行等保二级测试。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及招标文件要求维护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做好网络及通讯分配、运行及安全防护工作，提供网络安全应急预案；**保障机房等重点区域设备正常运**

转，定期对机房环境支撑系统、监控设备、计算机主机设备开展检测、维护与保养工作；保障各类信息化设备及软件运行稳定，制定常态化巡检、维护、保养计划并按期执行，快速排查维修故障设备，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设备故障率；遇突发事件（非信息安全事件），驻场人员须 10 分钟内响应，工作日工作时间内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非工作日工作时间 1 小时内抵达现场，无条件妥善处置解决问题。遇信息安全事件，驻场人员需立即响应，且即时远程指导，并于 10 分钟内到场进行后续处理。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服务范围，需覆盖采购人全部信息化系统、办公教学系统及配套设备的维护、维修工作。

（五）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非必要条件；
4.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25 修订）：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分类分级、安全事件上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数据安全治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重要数据保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个人信息处理合法、正当、必要；敏感个人信息特别保护。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采购程序、资质要求、合同履约、验收规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涉密项目必选）：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人员保密管理。
6.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2021）：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责任、安全评估、应急处置。

7. GB/T 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必备，2023-05-01 实施，替代 2012 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8. GB/T 28827.2-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2 部分：交付规范
9. GB/T 28827.3-201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3 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10. GB/T 28827.4-2019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4 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
11. GB/T 28827.6-2019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
12. GB/T 28827.7-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 7 部分：成本度量规范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3. GB/T 29264-2012 信息技术服务 分类与代码
14. GB/T 33850-2017 信息技术服务 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15. GB/T 37961-2019 信息技术服务 服务基本要求
16. GB/T 20279-2024 《网络安全技术 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技术规范》
17.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GB/T 22239-2019）**：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划分、安全控制要求
18. GB/T 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个人信息处理合规依据）。
19. GB/T 25058-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20. 国家及地方关于政务信息化、数据共享、安全保密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采购人信息化驻场运维项目属于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已包含设备运行、维护、维修、备件、系统软件更新升级以及驻场人员等各项费用。所有更替的产品必须经由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替代，所更替的原件应交由采购人保存，如出现设备二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应由驻场人员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检测说明，并辅助提供对设备进行更换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1. **基础设备及软件运行维护维修**：计算机服务器（包括 Windows、Linux 服务器及存储服务器）；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教学设备（录播系统、多媒体大屏等）；办公设备（Windows PC、国产化 PC、LED 屏幕、会议终端、打印机、扫描仪等外接设备），教育教学软件，医疗系统软件，电子书库软件等，所提供的配件必须为正规渠道购入的

合格产品，所涉及软件需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升级。

2. 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维修：监视系统、安防监控设备及摄像头、门禁等系统的更新调试、配置、线路及安装等。

3. 配电设备运行维护维修：UPS 主机+电池、主配电柜等低压配电设备的功能检测维护等。

4. 基础运行维护：机柜线路的整理、标签检查更换、机房除尘清洁、国产化设备运行调试等。

5. 运维场地管理：地下 1 层机房及 1-7 号楼竖井（楼层交换机+UPS 电池）等。

6. 网络安全运维：网络安全设备日常维护；系统漏洞扫描管理；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配置核查；防火墙及病毒库管理应急处置及安全产品升级等；安全通告；应急响应及应急预案；应急值守；信息安全规划咨询等。

7. 音视频设备运行支持：重要工作节点、会议及节日提供灯光、音响及会场设备调试，播放等全流程保障工作。

8. 服务人员

8.1 中标人须配置 1 名项目管理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 7*24 小时对接，负责项目沟通协调、召开例会、合同履行等工作（无需驻场）；该负责人须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ITSS 服务项目经理或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弱电系统工程师或智能化系统工程师任一证书。

8.2 中标人须配置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 7*24 小时对接，负责巡检报告审核、质量管控确认、驻场人员技术指导、疑难问题攻坚，提升团队整体技术水平（无需驻场）；该技术负责人须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工程师、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或 CISA 安全集成/安全运维专业级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任一认证证书。

8.3 中标人须配置 1 名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人员负责配电设备运行维护。

8.4 ★固定驻场人员要求：工作日（8:30-16:30）在岗人员不少于 2 人且运维经验不少于 5 年，其中至少配置 1 名运维总工程师、1 名运维工程师，须能完成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运维工作；周六日（8:30-16:30）及法定节假日期间，院内值班人员不少于 1 人且可独立承担运维工作；服务期内每日 16:30 一次日 8:30，院内须安排不少于

1 人值班，可独立完成应急处置；重要工作节点、重点节假日期间，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延时服务或增派运维人员，人员工作时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8.4 重要工作节点、会议及节日乙方需委派至少 1 名专业音视频调试人员，自前期调试至活动、会议结束，全流程现场参与设备设施管理及调试。

（二）备品备件清单

服务涉及资产部分清单如下（除表格所列设备外，中标人须免费提供网线、接线端子等低值配件，以及单价 2000 元以下外接设备；均需提供免费更换服务同时负责日常办公、教学设备设施的调试、布线人工及其他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纳入本项目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未在清单中列明的资产及设备设施及新增设备需提供同等服务：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预估数量
硬件设施			
多媒体触摸一体机	鸿合 HD-I867 XE（含控制电脑模块）	台	21
直播及点播节点服务器	锐取 MCSNF500	台	1
多媒体录播服务器	锐取 TNF8	台	4
机架式服务器	大洋 D3-EDIT HD1 Pro	台	1
IPSAN 存储服务器	海存志合 SII M3010-48	台	2
多功能控制器	科旭威尔 KX-RP8705	台	1
信息发布控制主机	鸿合 DSS-SVR100	台	1
65 寸特教互动展板	鸿合 HD-I6579E	套	8
80 寸特教互动展板	鸿合 HD-I8079E	套	1
特教班牌	鸿合 WS-B22XZ	台	32
台式计算机	惠普 ProDesk 680 G3(台式一型)	台	4
流媒体资源管理平台	锐取 MCNF10000	台	1

监视器	京东方 SM84B100	台	4
高清摄像机	锐取 HD-830L-S	台	6
VGA 编码器	锐取 VGA 编码器	个	2
广电高清摄像机	索尼 PXW-X280	台	4
高清编码器	锐取 ENCNF1200E	台	4
高清摄像机	锐取 HD-830LNF	台	2
多媒体录播一体机	锐取 CL4000TNF	台	1
高清摄像机	锐取 HD-830L-E	台	30
高清摄像机	锐取 HD-830L-S	台	30
VGA 编码器	锐取 VGA 编码器	台	30
KVM	D-Link DKVM-L708H	台	1
双机热备	联想 SureHA	套	1
操作系统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Server	套	2
数据库	数据库管理系统标准版	套	1
网络设备—网络智能管理平台	华为 eSight 服务	台	1
	华为 Lic	套	1
网络设备—防火墙	华为 USG6620-AC	台	2
	华为 Power-AC-B	个	4
网络设备—应用控制网关	华三 NS-ACG1000-M+LIS-1	台	2
网络设备-负载均衡	华三 NS-SecPath L1000-S	台	2
	华三 LSPM2150A	个	4
网络设备—路由器	华为 AR3260	台	2
	华为主控模块	个	4
	华为 2X100E	个	2
	华为电源模块	个	4
网络设备-无线	华为 AC6005	台	1
	华为电源模块	个	1
	华为 L-AC6005（149 授权）	个	3

	华为 AP4030DN	个	138
	华为 WOACPSE14	个	138
	华为 AP6510DN-AGN	个	11
	华为 WOACPSE11	个	11
	华为 TQJ-2400-11-T2	个	11
	华为定制	个	11
网络设备-安全系统	华为 NIP6610-AC	台	1
	华为 NIP6620D-AC	台	1
	华为 eSight	套	1
	瑞星 网络版（政府行业专用）基本包，200 客户端，10 个服务器端	套	1
PC 服务器	联想 5463 (x3550M5-D2C)	台	2
存储设备	联想 Storwize V3700 2072-S2C	台	2
存储硬盘	联想 00MJ147	块	18
国产电脑	zte-台式	台	60
国产电脑	zte-便携	台	10
计算机	Pro Desk 680 G3	台	7
计算机	Pro Desk 680 G3	台	100
计算机	Pro Desk 680 G3	台	51
计算机	Pro Desk 680 G3	台	20
扫描仪	HP ScanJet Pro 3000 s3	台	1
扫描仪	HP ScanJet Pro 3000 s3	台	1
投影机	丽讯 DW763Z-UST	台	2
投影机	丽讯 DW763Z-UST	台	1
投影机	科视 DWU1052	台	1
3.75 户内双基色	金博晶华 JH3.75	平方米	29
工业级网络触屏主机	ITC T-6700	台	1

广播 CD 播放器	ITC T-6221	台	1
数字调谐器	ITC T-6222	台	1
寻呼话筒	ITC T-521A	台	1
前级放大混合器	ITC T-6201	台	1
网络解码音箱	ITC T-6707Z	个	78
监视摄像机	海康 DS-2CD2125XY-I/BC	台	4
功放	湖山 GMC-15A	台	1
功放	湖山 GMC-15A	台	1
功放	ITC T-67350	台	1
功放	ITC T-67500	台	1
网络遥控多功能话筒	ITC-T6702A	台	1
网络遥控多功能话筒	ITC-T6702A	台	1
核心交换机 A	华为 S7706	台	2
核心交换机 B	华为 S7706	台	2
汇聚交换机 A	华为 S5720-36C-EI-28S	台	9
汇聚交换机 B	华为 S5720-36C-EI-28S	台	5
汇聚交换机 C	华为 S5720-36C-EI-28S	台	1
24 口接入交换机 A	华为 S5720-28X-LI-AC	台	38
24 口接入交换机 B	华为 S5720-28X-LI-AC	台	10
24 口接入交换机 C	华为 S5720-28X-LI-AC	台	4
48 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52X-LI-AC	台	32
12 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12TP-LI-AC	台	32
26 口接入交换机	华为 S3700-28TP-EI-DC	台	1
楼层交换机	华为 S2750-28TP-EI-AC	台	35
多模光纤模块	华为 eSFP-GE-SX-MM850	个	86
单模光纤模块	华为 SFP-GE-LX-SM1310	台	26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	台达 GES-R3K 标	套	1
DVI-I 输出板	海康 DS-C10S-D0/4	个	2
DVI-I 输入板	海康 DS-C10S-DI/E	个	2

模块化支架	海康 46 寸模块化底座	套	8
控制电脑 ThinkCentre M4500t	文祥 D430 (台式一型)	台	1
控制主机 ThinkPad L450-01	戴尔 Latitude 7280 (便携二 型(超极本))	台	1
网络高清摄像机, 枪式	海康 DS-2CD2T25XY-IC	台	259
网络高清摄像机, 半球	海康 DS-2CD2125XY-I	台	44
室外网络高清摄像机, 枪 式	海康 DS-2CD2A20XY-I	台	42
电梯专用网络高清摄像机	海康 DS-2CD2512XY-I	台	16
网络高清摄像机, 高速球	海康 DS-2DE72ZXIW-A	台	5
光纤收发器	国产光纤收发器	个	12
B10 一体机	海康 B20 一体机	台	1
数据中心	海康 DS-VE2208C-BBC	台	1
55 寸液晶监视器	海康 DS-D5055FL	台	2
管理平台	海康 iVMS-8700	套	1
流媒体服务器	海康 DS-VE2208C-BBC	台	1
运维一体机	海康 DS-IE6200-E/D	台	1
磁盘整列	海康 DS-AT1000ST	台	5
单门门禁控制器	海康 DS-K2601	个	15
双门门禁控制器	海康 DS-K2602	个	86
读卡器	海康 DS-K1102M	个	360
电磁锁	海康 DS-K4H250SC	个	186
管理 PC	惠普 ProDesk 680 G3(台式一 型)	台	1
服务器	戴尔 PowerEdge R730xd	台	2
红外对射	海康 DS-1T137S	对	18
红外对射	海康 DS-1T136S	对	2
地址模块	海康 DS-19M01-ZS	个	20

对射主机	海康 DS-19A08-01BNG	台	1
抓拍摄像机	海康 DS-TCG225	台	2
网络服务器	海康 DS-VE2208C-BBC	台	1
消防智能接口	ITC T-6223 (A)	个	1
软件系统			
教学观摩系统	锐取 UMPNFV1.0	套	1
图书管理软件	乾圣 v9.8 标准版	套	2
电子书库	乾圣 电子书库	套	2
读屏软件	永德 读屏软件 11.18	套	1
多媒体教学软件	苏亚星 多媒体教学网软件 V8.1	套	1
阳光标准软件	阳光专业软件（网络版）	套	1
特教校园办公信息发布公告展示系统	鸿合校园信息发布系统软件 V2.0	套	1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2012 R2 标准版（OEM）2 处理器许可	套	2
停车场管理软件	海康 ivms-8700	套	1
工业级触屏主机管理软件	ITC T-6700R	套	1
工业级触屏主机管理软件 加密狗	ITC T-6700KEY	套	1
医疗系统	北京圣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套	1

（三）服务要求

1. 日常巡检服务

- 1.1 驻场人员能够及时解决各类信息化电子设备及系统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1.2 驻场人员负责协调解决巡检中发现的各类问题，保证系统设备高效运行；
- 1.3 按信息化标准完成日常维护，每月、季度及年度巡检工作，并将相关巡检数据、表单、报告等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间报送采购人。

2. 设备及系统运行维护维修服务

- 2.1 制定工作计划对系统各组成部分进行检测和日志提取，排除各种潜在的隐患；

2.2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系统或软件发生故障时，由中标人负责运送设备至原厂或授权维修点进行维修或更换，当维修或更换设备所需要的时间超过 2 个工作日（计算机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超过 1 个工作日），则应报备采购人并提供同等设备的备件。维护期间，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服务包括维护、检测、设备免费维修，在设备维修期间免费提供的备品设备备件不低于需要维修或现使用产品规格），涉及的相关维修运输费、低值配件及外接设备费用（单价 2000 元以下）等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投标人报价应是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劳务、年度备件、管理、税金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维修工作要求于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确实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应与采购人协商先行使用替代设备或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可延长处理时间。所提供的替代设备或材料应保证不低于原设备或材料性能，并与采购人其他设备或系统相匹配、兼容，不得因设备或材料的替代影响采购人设备、系统的整体运行。

2.3 对服务范围内的设备、系统及软件进行全面、统一的系统性评估，并提出优化和性能提升的意见和建议。

2.4 为保证内网安全，采购人院内采取内外网分离，投标人应根据设备列表作出完整的网络运维方案，做好安全策略及网络拓扑图。中标人应提供网络设备巡检、日志分析、策略优化、版本升级、漏洞扫描、应急响应、防火墙设备续保服务及特征库升级（包含在本项目预算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及升级等维护服务。

2.5 中标人应提供机房竖井环境日常除尘、静电地板清洗清洁，地面除尘；主接地点除锈、接头紧固等服务。

2.6 中标人应提供网络会议、视频会议等信息通信保障，制定完整的视频音频通信保障方案，包括设备、通讯线路等调试运行。

2.7 中标人具有承担保管信息化部门资产的义务，做好交接时的资产盘点，列明资产清单，严格按照资产清单进行规范管理，对资产的遗失、损坏应该承担赔偿责任，对资产变更应及时进行跟踪并做好变更记录，做好相关台账及档案管理，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2.8 中标人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9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ISO27001）、ITSS 信息技术

服务运行维护资质证书。

3. 系统服务响应时间

驻场人员应根据设备及系统故障的程度，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和故障排除时间，发现故障或接到相关部门报修，应于 **10 分钟内响应，在工作日工作时间内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非工作日工作时间 1 小时内抵达现场**，无条件妥善处置解决问题。遇信息安全事件，驻场人员需立即响应，且即时远程指导，并于 10 分钟内到场进行后续处理

一般故障 ≤30 分钟；

严重故障 ≤1 小时；

系统紧急故障应立即启动处理程序。

4. 保密要求

4.1 投标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应履行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4.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标委员会披露。

4.3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则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披露或公开的信息，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5. 实施人员要求

5.1 投标人于本项目中应派驻不少于 2 名运维人员，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运维总工程师、1 名运维工程师。正常工作日应不少于 2 人在岗、周末节假日应不少于 1 人值班值守，中标人响应 24 小时在岗保障。

5.2 为了保证管理的科学、规范和稳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运维人员应为如中标后将派驻的运维人员，应提供运维人员清单、个人简历、资质证书等信息资料。**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常驻人员。**中标人应任命一名运维总工程师驻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对接运维各项日常工作及突发事件等相关事宜，当采购人认为中标人配备人员不能满足要求时，中标人应立即无条件重新配备。

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描述投标人企业组织框架及项目管理制度，并提供本项目人员配备的详细情况，包括 1 名项目管理负责人、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2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等。

5.4 中标人应保证信息化驻场运维所需的技术力量和稳定的人员配备，为便于项目顺利进行，提供人员名单和相关信息原件备查。

5.5 因人员变更或其他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故障、数据损毁、泄密等一切事故，中标人应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维护文档要求

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和软件，建立相应的系统维护档案，并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信息，所有档案信息及报告同步提供给采购人。在维护合同期满时，装订汇总后与年度服务报告一起，向采购人办理移交。

7. 工作交接

发生运维服务交接或供应商公司内部调整时，投标人须具备完整的交接方案，配合保障系统平稳过渡、稳定运行，完整移交运维记录、台账、档案等资料。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服务期限中或运维期到期后，若出现运维服务团队整体变化或未确定出现空档期，中标人原运维团队应继续保持运维服务工作，不降低服务质量，不出现无管失控现象，直到新服务团队接替（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实施的时间	项目实施的地点
1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信息化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1	项	自合同生效时起一年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段9号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时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张喜庄段9号。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本系统的验收是指一年服务到期时，中标人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起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对整体服务项目进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付款方式，详见合同具体内容。

（二）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分析、运维服务技术支持方案、运维服务管理方案、应急响应方案、保密方案、备品备件、原厂售后保障、服务人员配置等。

（三）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合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信息化及 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 方：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信息化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经公开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为一个整体，彼此互为解释与补充。若上述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或存在模糊之处，应按照如下所列文件顺序依次确定约定内容，即顺序在前的文件未有约定或约定不明时方可参照顺序在后的文件：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通过技术服务，以行业成熟的安全管理技术和经验，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提升运维的水平，保证甲方整个院区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包括设备软件运行维护维修、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维修等 7 项运行维护服务。同时乙方保证满足本次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1. 基础设备及软件运行维护维修：计算机服务器（包括 Windows、Linux 服务器及存储服务器）；网络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等）；教学设备（录播系统、多媒体大屏等）；办公设备（Windows PC、国产化 PC、LED 屏幕、会议终端、打印机、扫描仪等外接设备），教育教学软件，医疗系统软件，电子书库软件等，

所提供的配件必须为正规渠道购入的合格产品，所涉及软件需按采购人要求定期升级。

2. 监控设备运行维护维修：监视系统、安防监控设备及摄像头、门禁等系统的更新调试、配置、线路及安装等。

3. 配电设备运行维护维修：UPS 主机+电池、主配电柜等低压配电设备的功能检测维护等。

4. 基础运行维护：机柜线路的整理、标签检查更换、机房除尘清洁、国产化设备运行调试等。

5. 运维场地管理：地下 1 层机房及 1-7 号楼竖井（楼层交换机+UPS 电池）等。

6. 网络安全运维：网络安全设备日常维护；系统漏洞扫描管理；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配置核查；防火墙及病毒库管理应急处置及安全产品升级等；安全通告；应急响应及应急预案；应急值守；信息安全规划咨询等。

7. 音视频设备运行支持：重要工作节点、会议及节日提供灯光、音响及会场设备调试，播放等全流程工作。

项目内容及具体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招标内容和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项下所有任务。甲方应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对乙方参与项目实施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

三、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安排 1 名项目管理负责人与甲方 7*24 小时对接，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例会主持等，签署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无需驻场），该负责人须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 ITSS 服务项目经理或工信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弱电系统工程师或智能化系统工程师任一证书；

2. 乙方应安排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与甲方 7*24 小时对接，负责项目的巡检报告审查、质量管理与确认、为驻场运维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帮助解决技术难题，提高团队整体技术水平（无需驻场），该技术负责人须持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工程师、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或 CISA 安全集成/安全

运维专业级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任一认证证书。

3. 乙方须配置 1 名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人员负责配电设备运行维护。

4. 固定驻场人员要求：工作日（8:30-16:30）在岗人员不少于 2 人且运维经验不少于 5 年，其中至少配置 1 名运维总工程师、1 名运维工程师，**须能完成采购需求中的全部运维工作**；周六日（8:30-16:30）及法定节假日期间，院内值班人员不少于 1 人且可独立承担运维工作；服务期内每日 16:30—次日 8:30，院内须安排不少于 1 人值班，可独立完成应急处置；重要工作节点、重点节假日期间，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延时服务或增派运维人员，人员工作时长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

5. 重要工作节点、会议及节日乙方需委派至少 1 名专业音视频调试人员，自前期调试至活动、会议结束，全流程现场参与设备设施管理及调试。

6. 上述资格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且与岗位专业相符，乙方应在人员到岗前提交证书原件备查。

三、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费用。

2. 甲方分两次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通知乙方开票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法定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79291.44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贰佰玖拾壹元肆角肆分）（2026 年度本项目预算批复剩余可支付额度）。

（2）全年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法定税务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合考核、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应付价款。

（3）乙方须开具等额法定税务电子发票，并同时提供 XML 格式电子发票原版文件和 PDF/OFD 格式预览文件的电子版后，甲方予以支付。

3. 乙方依据国家规定自行缴纳相关税费。

4. 收付款信息

甲方发票抬头名称	
甲方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乙方收款开户行	
乙方收款账号	

5. 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迟延付款, 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但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四、知识产权

1. 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享有。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文档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应注意维护双方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知识产权权利)。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第三方对甲方提出请求、索赔、诉讼或仲裁, 乙方负责善后并承担相关后果。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权利担保条款

1. 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用于本项目运维的资料及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 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

3. 如果乙方为履行本合同, 从第三方处购买了任何软硬件产品, 乙方应提供甲方认可的由第三方开具的产品书面许可使用证明、质保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如出现质量问题时, 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如设备损坏由乙方全额赔偿。

六、保密条款

1. 合同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业务数据等文件资料, 接收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 不得使用, 不得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2. 乙方使用或保存的专属于甲方所有的项目资料的备份仅限用于本项目的

运维服务。合同履行期满后，乙方应及时返还甲方且不得备份。

七、运维服务的具体约定

1. 运维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内部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2) 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系统要求、文档、环境、条件等，并保证提供的上述资料、数据、条件等的完整性、有效性且乙方有权使用、修改和完善。

(3) 项目负责人_____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检查、监督与确认。

3. 乙方权利义务

(1) 指派专人提供驻场服务。按要求提供运维各项服务，按时巡检，发现故障及时检修、排除。

(2) 每月出具巡检报告。

(3) 项目管理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项目的沟通、协调、签署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巡检报告审查、质量管理与确认、为驻场运维人员提供技术指导等工作，如遇人员调整或联系方式变更，应在变更当日通过电话或微信方式通知对方项目负责人。因变更方未及时将变更信息通知对方导致相关事宜未能及时处理，带来经济损失、造成损害或不利影响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4) 乙方在运维服务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且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工具及步骤、参与人员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签字后确认实施。

(5) 运维服务过程中，如果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信息系统出现破坏、数据丢失的情况，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协助甲方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如出现由于乙方工作疏忽、不到位或误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乙方提供运维过程中网线、接线端子等低值配件和外接设备（单价 2000 元以下），免费更换服务及负责日常办公、教学设备设施的调试、布线及维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若发生运维服务交接, 乙方需配合甲方保障系统交接顺利过渡, 系统稳定运行, 并将运维服务期间相关记录、台账、档案完整交接。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 即构成违约。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 每违反一次,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 如果乙方驻场工程师不能达到服务要求,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更换驻场工程师的要求, 由于驻场工程师因技术不达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服务承诺或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致使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每违反一次,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4. 出现以下情形, 甲方可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累计五次(含)以上达不到本合同标准的;

(2) 乙方连续逾期 15 日、全年累计逾期 30 日不提供服务的。

本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且乙方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返还甲方提供的与系统维护相关的资料。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 终止了部分合同,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或其他根据交易习惯应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附随义务。

合同所称“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维权所支出的全部成本, 其中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5. 乙方遵守投标承诺, 即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每个角色负责人在完成项目终验前不予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 所更换的每个角色负责人资历和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 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6. 因乙方服务人员违反工作纪律、工作流程等, 造成的事件或事故、设备损坏、经济损失, 以及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及相关规定等情况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扣分、处罚等情况,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处罚, 同时乙方须按要求立

即整改，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发生原因、处罚情况、整改措施等）。

7. 如服务期间及服务过程中，乙方及其派驻的服务人员出现各类安全事故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及发生的安全事故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肢体冲突等），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8. 因乙方使用不当、维保不及时等情况，造成的设备损坏、检验结果不准等不良后果，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9. 因乙方未按相关要求开展服务，造成的人员、经济损失等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若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相关部门要求立即整改。

10.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如出现劳动纠纷、劳资纠纷、意外事故或事件及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等相关规定等情况，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服务人员的纠纷责任及赔偿。

九、不可抗力条款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的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一方缺少资金非为不可抗力事件。

（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2）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4）金钱债务的迟延履行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5）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

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成立，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履行期限一年，于 年 月 日终止。

十二、合同附件

附件是本合同规定事项的执行步骤或细化，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投标文件以公示文件为准，不另附。

十三、双方确认的联系方式：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已经得到双方认可，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自传真进入对方传真系统后视为送达，传真报告作为送达凭证。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应使用本合同固定邮箱地址发送。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1. 保密协议
2. 安全协议
3. 项目服务人员列表（由中标人提供）
4. 信息化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月考核表
5. 委托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如遇附件内容调整，按调整后的内容、格式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

授权代表（签章）：

章）：

地址：

日期：

地址：

日期：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 方：_____

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乙 方：_____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_____

鉴于甲方与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信息化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签订了《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信息化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因参与甲方关于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信息化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的有关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公司保密管理制度》，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关于该项目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技术信息：包括技术方案、设计要求、服务内容、实现方法、运作流程、技术指标、软件系统、硬件系统、数据库、运行环境、作业平台、测试结果、各种运维数据、图纸、样本、模型、技术文档（需求文档、计划文档、设计文档、测试文档、使用手册、操作手册等）、源代码、涉及技术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2.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等；

3. 其他事项：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如原合同等的约定），涉及甲方业务一切文件、资料、数据、账表、交易及有关信息。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商业秘密，乙、丙方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所派驻人员保密义务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有权随时调阅乙方与派驻人员签订的相关保密协议。

2. 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的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任何无关的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3. 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信息技术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4. 在参与甲方客户项目技术开发、系统集成及运行维护过程中及建设、维护工作完毕后，未经甲方和甲方客户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信息系统或该系统的任何信息带出与建设、维护该系统有关的场所范围之外，不得在该范围外任何场合运行该系统或使用任何运维数据、信息等；信息未公开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5. 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予、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

6. 不论因何种原因乙方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乙方都不得利用该项目的商业秘密为其他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组织服务；

7. 该项目的全部商业秘密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利用自身对项目不同程度的了解申请对该项目的商业秘密所有权（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外），在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依法具有某些所有权者除外；

8.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因乙方的过失导致秘密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时开始，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公开时止。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对该项目涉密信息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及其所派驻人员未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不超过项目金额 0.5% 的违约金；

2. 如果因乙方及其派驻人员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

当承担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违约或侵权责任的大小根据甲方损失程度具体确定，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同时保留采取法律所允许的其他措施，造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2

安全协议

甲方：北京市第二儿童福利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甲方的安全工作，保护人民生命、国有财产及信息安全，维护甲方院区的正常公共秩序，明确甲、乙方的职责，在签订合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安全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市民政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有关消防、安全保卫的法律法规和要求。
2. 负责制定院区安全管理制度和预案，并监督、检查安全工作的实施和落实，对发现的隐患及时提出整改通知。
3. 对乙方的安全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市民政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有关消防、安全保卫的法律法规和要求，遵守甲方管理，将安全工作作为服务的重要内容，责任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出现问题，视为未完全履行合同，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严重者需追究法律责任。
2. 乙方人员积极组织开展安全教育活动，负责对其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所属员工的法治观念、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
3. 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将安全责任分解到现场人员，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全天候。
4. 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行业规定要求，特种设备人员持证上岗，熟悉岗位职责及安全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及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
5. 对所使用的日常性设备做到定期维护、保养，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行状态，有定期检查制度，记录要完整、清晰。
6. 掌握重点部位及设备设施的使用性能，避免突发事件的发生，如因乙方工作人员检查落实不到位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将承担事故所引发的全部责任及

经济损失。

7. 乙方做好人员和车辆进入甲方工作区域的安全指导及全规程的监管,如因管理不到位出现的责任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人员进入休养生活区,严格遵守区域管理,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工作,不得私自与甲方困境儿童及特困人员有任何肢体接触及口角等事件。

9. 乙方工作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清点维修工具,防止遗落造成伤害。

10. 乙方将负责维护和管理甲方的安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安全审计系统等,制定相应的访问控制策略,对甲方的系统和应用程序进行漏洞扫描和评估,并及时提供修复建议,对甲方的安全事件进行监控、分析和响应。

11. 乙方负责所辖区域(包括机房、办公室等)消防、生产等各项安全事项,如因乙方人员检查未到位发生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三、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参照双方订立的服务合同执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

授权代表(签章):

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3

项目服务人员列表（由中标人提供）

附件 4 信息化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月考核表

信息化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____月考核表						
一、考核总览						
考核目的	规范运维服务行为，压实岗位责任，提升服务质效，保障信息化系统 及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适用范围	本单位信息化及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核算标准	1. 日常管理规范类等每 1 分对应核减金额 50 元；安全管理重点类 每 1 分对应核减 100 元；2. 最终得分 = 基准分（100 分）- 累计扣 分；3. 考核结果作为支付项目服务费的依据					
二、详细考核细则						
考核大类	序 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细则	分 值 权 重	扣分 项
日常管理 规范类	1	恪守岗位值 守纪律，保 持办公 / 值班场所规 范有序，熟 练掌握岗位 核心技能	1. 在岗期间无擅自换 岗、调岗、脱岗（单 次脱岗≤15 分钟）、 空岗行为；	擅自换岗 / 调岗扣 2 分 / 次；	10 分	
				脱岗 15 分 钟内扣 2 分，超 15 分钟即为空 岗扣 3 分；		
				值班值守人 员与登记人 员不符扣 2 分 / 次；		

			2. 着装整洁规范，办公 / 值班场所无杂物堆积、无安全隐患；	着装不规范、场所不整洁扣 1 分 / 次；		
			3. 现场抽查安全知识及操作岗位核心流程及设备基础常识	回答错误、未回答或拒绝回答扣 2 分 / 次		
设备与系统运维类	2	规范填写交接及巡检记录，确保信息完整可追溯	1. 交接班记录（含岗位事项、设备状态、待办工作）需双方签字，内容完整、及时（当日完成）；	1. 记录不完整、未签字或延迟提交扣 1 分 / 次；	5 分	
			2. 按要求填写设备周 / 月巡检记录，无漏填、错填、代填	2. 漏填、错填巡检记录扣 1 分 / 项；		
				3. 代填记录扣 3 分 / 次		
	3	主动配合各级监督检查，规范答复问询事项	对领导检查、部门督查提出的问题，做到答复准确、全面、不推诿、不回避	1. 答复不准确扣 2 分 / 次；	5 分	
				2. 推诿回避检查扣 3 分 / 次		
	4	落实日常维修服务响应	1. 接单后 30 分钟内响应报修需求；	1. 响应超时，每发生 1	10 分	

		机制，保障终端及办公设备正常运转		次扣 1 分 / 次；		
			2. 一般故障（如终端死机、打印机卡纸）2 小时内处置完毕；	2. 处置超时扣 2 分 / 次；		
			3. 复杂故障（如硬件损坏）4 小时内上报并同步解决方案	3. 未及时上报复杂故障扣 3 分 / 次；		
				4. 因服务不规范引发科室投诉扣 3 分 / 次		
安全管理 重点类	5	保障基础设施及院内自有系统稳定运行（含网络设备、办公终端、业务系统）	1. 不间断电源、核心交换机、服务器等网络设备每周巡检 1 次；	1. 未按频次巡检 / 维保扣 2 分 / 项；	15 分	
			2. Windows / 统信系统计算机、打印机等终端每月维保 1 次；	2. 设备 / 系统故障未及时处置（超 4 小时）扣 3 分 / 次；		
			3. 对监控、医疗体检、特教录播等自有系统日常使用中的技术支持与维护，无异常卡顿 / 中断或无法使用	3. 因维护不当导致系统停机或数据交换失败≤ 30 分钟扣 5 分 / 次		

	6	强化监控及安防设备运维，确保安防体系有效运转	1. 监控摄像头、门禁系统、安防终端每日巡查 1 次；	1. 未每日巡查扣 1 分 / 次；	8 分	
			2. 故障发现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置完毕（特殊情况需书面说明）	2. 故障响应超时扣 2 分 / 次； 3. 处置超时且无书面说明扣 4 分 / 次		
	7	落实设备及网络安全防护责任，筑牢安全防线	1. 每月开展 UPS 不间断电源、主配电柜等低压设备功能检测；	1. 未开展设备检测扣 3 分 / 次；	15 分	
			2. 每月进行弱电机房除尘清扫；	2. 进行除尘清扫工作扣 1 分 / 次		
			3. 网络服务器漏洞修复≤7 天 / 次，病毒库更新≥1 次 / 周；	3. 漏洞修复超时扣 3 分 / 次，病毒库未按时更新扣 2 分 / 次；		
			4. 无安全事件（如病毒入侵、数据泄露）发生	4. 发生一般安全事件（无数据损失）扣 5 分 / 次，严重事件另行追责		

	8	规范机房管理，落实安全管控要求	1. 机房访客需实名登记（含身份信息、来访事由、进出时间），记录完整；	1. 访客未登记或记录不完整扣 2 分 / 次；	6 分	
			2. 机房环境温湿度控制在标准范围（温度 18-24℃、湿度 40%—60%），每日记录 1 次	2. 温湿度未达标且未及时处置扣 1 分 / 次；		
				3. 机房内违规操作（如私拉电线等）扣 3 分 / 次		
综合监管 落实类	9	严格落实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杜绝拖拉推诿	1. 自查、上级检查、专家提出的问题，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	1. 未按时提交整改方案扣 2 分 / 次；	8 分	
			2. 一般问题 7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复杂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超期需审批）；	2. 一般问题整改超时扣 3 分 / 次，复杂问题未审批超时扣 4 分 / 次；		
			3. 整改后及时反馈	3. 整改后未反馈扣 2 分 / 次		
	10	积极配合上级单位及第三方开展检	1. 提前 3 个工作日做好检测前准备（含设	1. 未提前排查设备扣 2 分 / 次；	6 分	

		测、维修等 协同工作	备状态排查、异常问 题梳理）；			
			2. 检测期间全程配 合，提供必要技术支 持；	2. 配合不积 极、推诿敷衍扣 2 分 / 次；		
			3. 检测后 3 个工作日 内整理反馈报告	3. 未按时提 交反馈报告 扣 2 分 / 次		
三、考核结果核算						
考核周期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 准 分	100 分
累计扣分		核算金额（元）	（100—得分）×扣减金 额 元			
最终得分						
考核意见						
四、签字确认栏						
被考核方 签字			年 月 日			
考核方签 字						
项目科室 负责人签 字						

附件 5

***-**-**-**

委托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项目名称			
单位/科室名称		承接单位	
履约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同约定履约情况： 承接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公章）：			
履约验收情况：按照合同约定，_____（已完成、部分完成、无法实现）合同约定事项和项目绩效目标各项指标，据此，_____。 ①达到验收标准，同意支付款项；②达到验收标准，结合月考核情况核减_____万元，同意支付核减后款项；③未达到验收标准，拟相应核减资金_____万元。 使用科室验收人：_____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进度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效果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 是 ☐ 否		
项目科室 负责人签字		项目科室主管 领导签字（公章）	

（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验收，验收完成经上会审议后方可开具发票履行支付流程。）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以实际签订为准，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附件内容调整，按最新版本执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

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投标人相关案例和业绩

案例和业绩的认定标准和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案例和业绩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合同签订时间	客户联系人	客户联系电话

注：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执业/职业 资格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主要资历、经 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1							
2							
3							
4							
.....							

注：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资格证书（如有）		专业技术职称（如有）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同类项目经历			该项目中任职	

注：本表后附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时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天恒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说明：格式自拟，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并针对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招标文件评标标准中相关评分项逐条提供详实可行的方案。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